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宏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宏生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宏生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書漏載，應予補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同有明定。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1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
02 錄表附卷可考。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
03 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
04 金，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
05 形。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
06 聲請定應執行刑乙節，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
07 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08 附卷足佐。準此，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9 院，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
10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前揭法條規定，本於罪責相當原則
11 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考量受刑人所犯
12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次施用毒品罪，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
13 之1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間，其犯罪類型及
14 所侵害之法益迥然有別；惟其所犯3次施用毒品罪部分，犯
15 罪時間相距非遠，行為態樣、手段並無不同，且本質上皆係
16 戕害個人身心健康之病患型犯罪，其多次施用行為對於危害
17 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應屬有限；再參諸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
18 行刑表示「無意見」之陳述（見本院卷第59頁），暨綜合斟
19 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20 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22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魏瑜瑩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附表：